附件：

2021年工业互联数字化升级

项目的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对象

工业企业。在同等条件情况下，优先支持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和家具行业的工业企业。

二、项目范围

申报单位通过搭建工业级网络平台，高效连接生产、经营、管理等各要素的信息资源，将产品、设备、生产线、工厂、管理者等紧密连接，实现生产、经营和管理成本大幅降低、经营效率明显提升的项目。**其中，项目软件与信息化投入占比不低于项目投入总额的30%（不含30%）。**

三、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东莞辖区内。

（二）企业资质。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有规范的生产、技术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守法经营的企业。

（三）建设期限。项目在2019年1月1日后实施，且在2021年8月8日前已完工。

（四）登记要求。申报截止前，项目在“企管家”平台完成登记以及完工确认。

（五）守法经营。申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财政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

（七）项目投入金额不低于500万元（包含500万元）。

（八）只接受单一企业登记和申报，不接受两个及以上企业联合登记和申报，且申报单位应是项目的实施主体。

（九）申报单位每年度只能以1个企业项目进行本项目申报。另外，已申报2021年东莞市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且（拟）享受相关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当年不得再次申报本项目。

四、资助标准

以事后奖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数字化升级项目按不超过核算后投入总额的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金额500万元。

市工信局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实际申报数量，对各项目的资助比例及最高资助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各专项资金用完为止。

五、资助流程

**（一）网上申报。**市工信局印发申报通知以及申报指南，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企莞家”提出申报并补充上传申报资料（详见“六、申报材料”）。

**（二）资格审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核查申报单位（项目）是否存在不予资助情况。

**（三）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名单进行前置性审查公告。 镇街（园区）指挥部按辖区对列入前置性审查公告名单内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申报资料，公文报市指挥部及市工信局。

**（四）现场审核。**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审核，以及委托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核定项目投入情况。

**（五）社会公示。**市工信局把通过现场审核的名单在“企莞家”向社会进行公示。

**（六）资金下达。**市工信局对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后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纳入资助计划，经批准后下达资金。该项目从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列支。

**（七）后续管理。**受资助企业应配合市工信局进行支出票据原件盖章，绩效评价等后续管理。

六、申报资料

（1）项目申请表（企莞家申报平台下载）；

（2）项目完工确认材料；

（3）项目投入明细表（详见附件1）；

（4）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5）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申报时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与项目投入明细表对应的合同、发票（报关单）以及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的复印件；

（7）提供与相应项目实施情况表及所涉及的佐证材料。（详见附件3、4）。

七、项目的财务投入核算指引

（一）项目投入核算时间从2019年1月1日起计算，即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凭证均发生在2019月1月1日至2021年8月8日期间。

（二）项目投入纳入资助的范围包括硬件投入和软件投入。

|  |  |  |
| --- | --- | --- |
| 一类投入类别 | 二类投入类别 | 定义 |
| 硬件投入的核算方法 | 生产设备 | 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所购置或租赁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以及相关生产辅助性设备，且内含不可分离的内嵌式信息控制系统。 |
| IT设备 | 是指建设过程中购置/租赁的服务器、存储器、网络交换机、路由器、传感器、数据模块所产生的费用，其他硬件一概不纳入核算范围。 |
| 软件投入的核算方法 | 软件与系统 | 是指建设过程中购置或租赁软件与系统所产生的费用，所购置（租赁）的软件与系统须属于以下类别：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管理、仓储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产品数据管理、制造执行、排产计划、过程控制、流程管理、三维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工程、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计算机辅助制造、质量和计量管理、安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与上述类别无关的费用不纳入核算范围。 |
| 软件与系统技术服务 | 是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软件与系统技术咨询、开发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委托第三方测评软件的费用。 |
| 不纳入核算范围 | 1．二手设备；2．与项目不直接相关的各种辅助设备，非生产直接相关的各种测试及研发设备，叉车、行车、吊车、计算机等通用设备，模具、配件等耗材；3. 供电、供水、供热、制冷、通风、厂房改造、环境环保改造等工程及基础建设项目等相关设备。 4.严禁将业务接待费、行政管理费、捐款、赞助费等纳入项目投入经费核算范围。 |

（三）境外购买的软硬件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银行出具的注明技术进口合同号的付汇凭证、《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登记表》等佐证材料，按孰低原则确认金额。

（四）单张票据金额少于1千元（含1千元）的投入不纳入资助范围。

（五）申报单位应规范项目资金支付管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经费开支必须通过合同乙方的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否则不予纳入项目投资额的核算范围。

（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投入，软硬件销售方收到支票的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并且须提供背书流程以及收到汇票的收据，如委托签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七）设备设施、软件与系统按购买价款及进口关税核算，其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计入项目投资额。

（八）项目支出须提供发票联，抵扣联不予认可。

（九）属于关联交易的投入，需提供价格公允评估报告，否则不纳入资助范围。

八、责任与义务

（一）申报单位应规范财政资金申报及管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严重的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依照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获资助的项目实施单位须参与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根据市工信局的要求，配合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数据信息，以便做好专项资金后续跟踪监督。同时，积极参与市工信局组织的专题调研。

九、其他说明

（一）申报单位对公示结果有异议，于社会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工信局提出复议申请，逾期将不再受理复议申请。

（二）为确保现场评审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申报单位应提前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要求，申报单位应提前打印申报材料，按第六条申报资料的顺序依次编排，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加盖骑缝章，一式六份，以备专家审核。

(2)申报单位使用PPT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简要汇报，并接受评审专家的质询。

(3)验收认定过程中，要求企业法人代表到场并签名确认，法人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书面委托其他代表出席（详见附件2）。

(4)全力配合评审专家做好现场评审工作。

(5)现场评审环节后，申报单位需根据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提出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并将完善后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档提交市工信局。

附件：1. 项目申报表格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021年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升级项目现场评审项目实施情况表

附件1：

项目申报表格

|  |
| --- |
| **表1——项目基本信息表**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是否完工： | ●未完成 ○已完工 | *上传验收证明材料* |
| 项目总投入（万元）： |  |
| 其中，软件系统投入（万元） |  |
| 硬件设备投入（万元） |  |
| **项目责任承诺书** |
| 本公司承诺，递交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资金资助的，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公司获资助后，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主动配合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 ***以下内容在正式申报阶段且已选择申报示范项目再补充完善（提交后显示）*** |
| 项目简述：（200字内文字简要描述） |
| 项目绩效指标：（分别从技术成果、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简要描述） |

|  |
| --- |
| **表2——项目投入明细表** |
| 序号 | 软件系统（或硬件设备）名称 | 类别 | 规格/型号 | 支出金额（万元） |
| 1 |  | ●软件系统 ○硬件设备 |  |  |
| … | 例子以阴影形式显示 |  |  |  |
| **合同/协议资料** |
| 序号 | 合同/协议编号 | 合同/协议日期 | 合同/协议附件 |
| 1 | 例：TP12345 | 2019-2-4 | *上传已完工验收证明材料* |
| … | 例子以阴影形式显示 |  |  |
| **发票材料**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发票号码 | 发票日期 | 发票附件 |
| 1 | 例：设备 | 扫描枪 | 5支 | 0.1 | 12345 | 2019-2-9 | *上传附件* |
| … | 设为拉选项，可选项：生产设备、IT设备、软件与系统、软件与系统技术服务。 |  |  |  |  |  |  |

审核意见表

|  |  |
| --- | --- |
| **镇街（园区）****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齐全，完整。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因故不能参加 年 月 日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2021年工业互联数字化升级项目的现场审核，特委托我司 ，职务： 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全权负责本次现场验收工作。

 特此授权。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1年产业集群工业互联数字化升级项目

现场评审项目实施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情况 | 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 1.项目实施基础 | 1.1自动化基础 | 1.1.1项目生产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内含嵌入式控制系统，采用工业机器人或自动化装置实现自动化生产。 |  |  |
| 1.2信息化基础 | 1.2.1企业信息化程度和网络条件足以支撑工业互联网的实施部署，具有良好的数据采集和应用基础，并在生产、管理等方面实施部署信息化系统并取得进展。 |  |  |
| 2.工业互联网要素 | 2.1应用场景 | 2.1.1紧扣制造业企业降本提质增效降耗协同等核心问题，痛点问题描述清晰，需求和应用场景描述清晰，与项目建设内容匹配。 |  |  |
| 2.2数据采集 | 2.2.1设备数据采集，例如设备运行状态、影响产品生产质量和生产周期的设备工艺参数数量、设备运维记录等 |  |  |
| 2.2.2其他数据采集，例如人员数据采集、物料数据采集、销售数据采集 |  |  |
| 2.3互联互通 | 2.3.1实现研发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仓储物流、售后服务等企业生产经营关键环节中至少3个环节的数据打通，项目已经打通的需要在原来的基础上至少新增1个环节的数据打通 |  |  |
| 2.4生产经营优化 | 2.4.1排产优化 | □交期约束□设备实际产能约束□质量约束□人员约束□订单优先级约束□其他约束 |  |  |
| 2.4.2工艺优化 | □自动调机□最优工艺参数分析优化 |  |  |
| 2.5平台应用 | 2.5.1项目在工业云平台层面对工业数据进行分析和应用，为企业生产、管理等过程提供分析决策。 |  |  |
| 2.6设备上云 | 2.6.1上云设备数量 |  |  |
| 3.项目绩效 | 3.1技术指标 | 3.1.1设置合理、可量化、可考核的技术指标的数量 |  |  |
| 3.2效益指标 | 3.2.1设置合理、可量化、可考核的效益指标的数量 |  |  |